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检查等，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2020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

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88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8,062,815.3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633,315.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3%。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633,315.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453,360.96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45,336.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722,479.62 元，扣减本年度执行 2019 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30,145,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1,785,504.48 元。

2020 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8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410,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15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546,000 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458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本着审慎的原则，拟将公司“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与筛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且能够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具有良好的声誉。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因本议案涉及 2 名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之需，公司拟共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1 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

上述额度内使用，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	5,500.00	买方信贷 5,500 万元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7,000.00	买方信贷 6,000 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融资业务 1,0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0.00	买方信贷 5,000 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起草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主要内容为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7) 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1-02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